

上海理工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文件

上理城建 [2008] 17 号

城建学院关于本科期终考试监考工作的暂行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期终监考工作，杜绝教学事故隐患，经 2008 年 12 月 30 日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通过，特作此暂行规定：

1、本科生期终监考工作，是本科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，也是所有教师的本职工作，教师应服从学院监考工作的统一安排。

2、主考教师原则上不得在自己课程考试期间外出。

3、任课教师除自己课程主考工作外，应服从学院安排，参加不少于一次的其他课程监考工作。

4、监考教师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监考职责，需本人于监考课程考试前 2 天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教务办公室批准后统一安排。如遇突发事件，监考教师应及时电话通知学院教务办公室，由教务办公室采取应急措施解决。

5、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学院。

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08-12-30

主题词：期终考试 监考 暂行规定

抄送：学校教务处

发文单位：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 发文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31 日

校对：杨涛 打印：樊小军 共印 11 份